**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系统**

**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和组织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与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和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贯彻实施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管理工作，贯彻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审核纳入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拟订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福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系统核定编制182个，共有在职干职工174人，离退休人员103人。局机关内设行政科室17个，局直属单位11个。行政科室有：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法规科、养老保险科、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科、行政审批改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信访接待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局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直属单位包括副处级事业单位5个：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正科级事业单位6个：市劳动监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中心、市人力资源考试院、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分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人社局系统部门决算包括：市人社局机关部门决算、市就业服务中心决算、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算、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决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
| **2** | 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
| **3** | 益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4** | 益阳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
| **5** | 益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第二部分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5747.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06.08万元，下降13.62%；支出总计5134.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75.61万元，下降18.63%。主要原因：1、因机构改革，人员和职能划出，导致当年收支较上年均有所减少。2、按财政要求，由我部门代发的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第四季度指标598.78万元年终下达，未能及时支付,导致当年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574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88.35万元，占95.49%；其他收入259.30万元，占4.51%。

　　三、关于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513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03.91万元，占 93.56%；项目支出330.42万元，占6.44%。

四、关于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488.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43万元，下降15.9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895.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43.19万元，下降20.25%。主要原因1、因机构改革，人员和职能划出，导致当年收支较上年均有所减少。2、按财政要求，由我部门代发的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第四季度指标598.78万元年终下达，未能及时支付,导致当年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488.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43万元，下降15.9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895.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43.19万元，下降20.25%。主要原因：1、因机构改革，人员和职能划出，导致当年收支较上年均有所减少。2、按财政要求，由我部门代发的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第四季度指标598.78万元年终下达，未能及时支付,导致当年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95.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5万元，占0.63%；教育支出35.42万元，占0.72%；科学技术支出2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73.25万元，占91.38%；卫生健康支出181.92万元，占3.72%；农林水支出7万元，占0.14%；住房保障支出163.97万元，占3.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万元，占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63.09万元，支出决算为489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2%。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70.76万元，支出决算为2394.8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2. 商品和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94.97万元，支出决算为1541.33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办公运行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发放给职工的车补。

3. 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97.36万元，支出决算为939.89万元，其中用于发放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551.49万元，其余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的绩效奖励和独生子女费、发放给全局干职工的各项奖励及配缴的住房公积金。

4.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9.17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设备。

六、关于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21.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3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1286.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车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关于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9.64万元，支出决算为72.73万元，完成预算的52.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83万元，完成预算的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59万元，完成预算的5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31万元，完成预算的54.42%。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占1.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59万元，占22.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31万元，占76.05%。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1人，开支0.83元，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李艳参加省人社厅组织的湘港澳人力资源对接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保有量4台。

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16.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通行费等。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公务接待支出55.3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17批次，接待6737人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下级单位办事人员。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0年4月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于2020年4月23日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部门决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本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93.9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单项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四）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2019年度市级再就业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99.84分，自评结论为“优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97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五）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2019年按照年初工作规划，按时足额发放了干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收入合计为3359.17万元，部门决算收入5747.6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388.4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19年按财政局要求，由我单位代发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增加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1150.27万元；二是工资调整因素、发放绩效奖、综合治理奖等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三是因公务员集中面试、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大型招聘、监察执法、就业等工作需要争取财政支持了专项工作经费，增加了专项经费收入。

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合计为3375.51万元，部门决算支出5134.3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758.8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19年按财政局要求，由我单位代发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增加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51.49万元；二是工资调整因素、发放绩效奖、综合治理奖等增加了人员支出；三是因公务员集中面试、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大型招聘、监察执法、就业等工作需要争取财政支持了专项工作经费，增加了专项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6.44万元，较上年增加226.31万元，增加21.35%，主要原因是2019年执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后，我单位根据新的会计制度调整会计科目，将原在项目支出中核算的部分支出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所以2019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而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2720.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9.7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账面体现车辆5台，其中局机关4台，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因车改后未取得相关有效原始凭证未减少其账面保留的1台车辆固定资产。车改后实际共有车辆4辆，其中，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老干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部门无单项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